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江苏展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兴化市千垛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千垛镇天鹅村道路安全”消危“提档建设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千垛镇天鹅村道路安全”消危“提档建设工程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展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1429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5年11月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